

证券代码：400207

证券简称：R 鸿达 1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【(2026) 内 03 破申 1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某环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》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持续跟进破产重整程序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1.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

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。鉴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8日起暂停转让。2025年年度报告如无法于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，将不会对股票转让方式及证券简称产生影响。

2. **如未来公司重整失败转入破产清算，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。**根据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，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，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；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、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。

3. **如未来公司重整失败，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**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，公司将会被依法注销，存在股东权益归零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